

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6 號

潛水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凡僱用潛水員的船隻，其船東、船長、修船工人、潛水員和工程負責人務須注意遵循潛水作業方面的正確安全工作守則，以防意外發生。

2. 以最近一宗個案為例，一名潛水員在打撈作業中遭遇致命的意外事故，其身軀受到沉船的船體和棄置海底的帶索所纏困，結果喪生。

3. 當時若有遵照勞工處編訂的《工作守則－工業潛水的工作安全與健康》小冊子所載的忠告作業，相信這宗意外理應得以避免。這本守則應存放於每艘船上。

4. 《工作守則－工業潛水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是免費的，在勞工處、本處轄下各海事分處備索。

5. 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28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1 年 1 月 15 日

檔號：L/M SD/MISS/117/1(2)